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42	华脉科技	2021/5/14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胥爱民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持有 25.71%股份的股东胥爱民先生，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通知，将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通讯会议并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1 年 5 月 10 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胥爱民先生《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胥爱民先生认为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 胥爱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 971, 42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71%。经核查, 公司董事会认为胥爱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 其身份符合有关规定, 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 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 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 66 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陈益平	√
4.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陆玉敏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其中，第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4 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胥爱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陈益平	
4.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01	陆玉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